

内蒙古蒙汉语卫视频道高清节目卫星传送

服务单一来源采购项目专家组论证意见

根据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关于广播电视卫星应用总体规划（2023-2027）》相关规定，各省级卫星地球站传输公益类卫视频节目需使用抗干扰广播电视专用星。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所运营的卫星为广播电视专用星。

从行业实践来看，国家广播电视总局所属的沙河站、542站、呼市站及各省级广播电视卫星地球站均租用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卫星传输广播电视节目，进一步验证了该规定的执行一致性。在技术服务层面，目前国内除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外，其他卫星公司主要承担通信业务，无法提供符合广播电视行业标准的卫星传输服务，而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运营的卫星系统自投入使用至今运行稳定，具备专业的抗干扰能力，自主可控、安全可靠，满足广播电视卫星传输技术要求。

经专家组讨论认定，本项目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条件。建议内蒙古自治区广播电视传输发射中心 501 台在传输内蒙古卫视频道、蒙古语卫视频道高清节目时租用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运营的中星 6D 卫星。

专家组签字：王钧

刘杰

前出、王钧、刘杰

2025年6月17日